

5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(单位名称)的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食堂物资配送项目(第三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食堂物资配送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成都宏业屠宰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3人,营业收入为8229万元,资产总额为584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成都宏业屠宰有限责任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日期：2022年1月7日

